

汕 尾 市 财 政 局
文件
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汕财农〔2017〕56号

关于下达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扶贫办:

为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(粤发〔2016〕13号)文件精神,深圳市已拨至汕尾市扶贫办扶贫资金专户精准扶贫资金2亿元。现根据市扶贫办《关于要求下拨2016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配套资金的函》(汕扶办函〔2017〕12号),现将2016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及扶贫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汕尾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汕财农〔2016〕90号）规定，实行扶贫资金专户管理，专账核算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6 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配套资金安排表



2017 年 5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:

2016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配套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别	有劳动能力人口数(人)	金额
海丰县	25671	4701.5
陆丰市	59911	10972.4
陆河县	15584	2854.1
城 区	5691	1042.3
红海湾	1910	349.8
华侨区	436	79.9
合计	109203	20000